

陕西省商务厅委托开展波兰和土耳其经贸
促进活动相关服务事项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星璨大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星璨大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务厅委托开展波兰和土耳其经贸促进活动相关服务事项（项目编号：DRZB2026-ZC-187），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陕西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星璨大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代理服务费用、人工、运输、安全措施、管理及其他所有服务费用。

（三）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项目概况

组织陕西省经贸代表团拟于2026年10月11日至10月16日赴波兰、土耳其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在外停留6天（含路途）。

三、委托工作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负责出访期间举办2场会议的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1）中国（陕西）-波兰（华沙）经贸合作交流会

（2）中国（陕西）-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经贸合作交流会

2. 结合实际配合做好其他出访服务保障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中国（陕西）-波兰（华沙）经贸合作交流会

会议规模约60人，服务包括场地和会场布置、设备租赁及资料印刷、现场交传及会后对接洽谈翻译、茶歇等。

2. 中国（陕西）-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经贸合作交流会



会议规模约 60 人，服务包括场地和会场布置、设备租赁及资料印刷、现场交传及会后对接洽谈翻译、茶歇等。

3. 第三方服务费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先转账支付乙方公务活动费用的 70%，即 147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待出访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支付余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价格为含税价。(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比例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以活动举办具体时间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 30 天止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本次项目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策划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服务策划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搭建施工时间、照明及设备出入场地等事宜等，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品牌知识权利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给第三方，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一、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 不符合磋商响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高完善服务质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内, 可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核实, 成交供应商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二) 订立地点: 陕西省商务厅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陕西省商务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3 日

乙方: 陕西星璨大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祥萍 9.23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 7856018080505266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3 号楼 1 单元 903 室

电话: 18700885657

日期: 2029 年 09 月 23 日